

中國醫藥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會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文產字第 107001688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獲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設立國際產學聯盟營運中心(以下稱聯盟中心)，推動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服務，達成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際產學聯盟會員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員依據會員會費分為下列三種：

- (一)榮譽會員：每年會費提供 150 萬元以上
- (二)國際會員：每年會費提供 90 萬元以上
- (三)國內會員：每年會費提供 20 萬元以上

會員所繳之會費得使用本聯盟提供之服務及作為聯盟運作使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會員服務依據會員類型分為下列三種：

(一)國內會員：

1. 協助申請相關補助計畫
2. 提供校內研發資訊
3. 提供技術合作資源分享
4. 協助企業徵才
5. 學生實習
6. 會費抵扣產學合作經費
7. 會費抵扣國內外市場推廣活動經費
8. 會費抵扣進駐育成中心費用

(二)國際會員：

1. 含國內會員服務
2. 到台洽談行程規劃
3. 國際平台及廠商合作鏈結
4. 提供台灣生技產業相關法規服務

(三)榮譽會員：每年會費提供 120 萬元以上

1. 含國內會員服務
2. 含國際會員服務
3. 設立專屬研究中心提供客製化協助

第四條 本聯盟之會費收入單獨設帳，得依本聯盟成立宗旨及各支用辦法及相關法規動支，包含人事費、耗材費、設備費、國內外差旅費、業務費等與聯盟運作相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研究經費支用相關規定，並依循本校請採購程序及核銷作業流程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